

##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計畫

85 年6 月21 日訂定發布

102 年 11 月 1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20127784B 號令修正

### 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資訊教育並發展臺灣學術網路應用服務及數位學習，特訂定本計畫獎勵上述傑出貢獻人員，並予表揚。

### 二、被推薦人資格：

(一)應為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，或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行政人員、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，且未曾接受本部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獎勵者。

(二)被推薦人具下列類別卓越貢獻者，得擇一參加

#### 1.應用推廣類：

利用網路環境，應用於提昇教育、學習、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。

#### 2.技術發展類：

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，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，具嘉惠網路使用者等貢獻者。

#### 3.管理維護類：

有關網路安全、管理及服務系統之維護、增進 TANet 網路效能改善等績效具有貢獻者。

### 三、名額：

總獎勵名額以不超過 10 名，每類別 3 名為原則，惟各類獎勵名額得視實際推薦情形予以調整。

### 四、推薦及選拔：

(一)初審：被推薦人由其區域網路中心、縣市網路中心或服務單位檢具推薦表、被推薦人資料表及相關書面資料 1 式 5 份檢送所屬各連線區網中心辦理，並以 e-mail 方式繳交上述附表 1 及附表 2 之電子檔案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完成複審選拔作業。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。

### 五、表揚：

當選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傑出貢獻人員，由本部於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開幕式中予以表揚。